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新聞聯繫人：潘寧馨 科長
電話：(02) 2380-3575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已於去(101)年 4 月至 8 月間完成全面判定及訪查工作，並陸續進行資料處理，為爭取時效，爰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先擷取主要項目編製普查初步報告，陳報 行政院後發布。茲將普查初步統計結果重點摘述如下：

一、工商企業結構變遷：

- (一) **100 年底企業單位數 118 萬 5 千家，近 6 成企業經營 10 年以上：**100 年底全體企業單位數計 118 萬 5 千家，較 95 年底增加 7.2%，增幅低於 95 年普查之 18.2%；其中服務業部門增加 6.5%；工業部門增加 10.2%；另全體企業單位經營 5 年、10 年、15 年及 20 年以上存活率分別為 75.7%、59.5%、43.9%及 33.9%，皆較 95 年普查提升，企業經營穩定性提高。
- (二) **5 年間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增加近 2 成 5，製造業貢獻最大：**100 年全體企業全年生產總額計 29.9 兆元，較 95 年增加 24.4%，低於 95 年普查增幅 49.4%，其中服務業部門增加 21.4%，低於工業部門之 26.0%，致其占全體企業比率減至 34.6%，創近 4 次普查新低；各大行業以製造業 5 年間生產總額增加 3.5 兆元居冠，占全體工商及服務業增加數之 59.6%；至 5 年間生產總額增幅，以不動產業 65.9%居冠。
- (三) **5 年間從業員工及其平均勞動報酬分別增加 6.0%及 7.0%，成長趨緩：**100 年底全體企業從業員工計 800.6 萬人，5 年間增加 6.0%，低於 95 年普查增幅 13.3%。其中服務業部門占 58.1%，5 年間增加 7.8%，係提供就業機會主要來源；100 年平均每員工全年勞動報酬為 57.9 萬元，5 年

間增加 7.0%，低於 95 年普查增幅 7.5%，成長率持續趨緩，其中工業部門增加 11.0%，高於服務業部門增幅 4.0%。

- (四) **5 年間實際運用資產增加 28.4%，增幅放緩**：100 年底全體企業實際運用資產為 137.0 兆元，5 年間增加 28.4%，增幅低於 95 年普查之 38.8%，其中服務業部門增加 30.8%，高於工業部門之 20.9%，致其占全體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比重增為 77.1%。

二、 產業區域發展分布：

- (一) **全國逾 6 成 5 之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人數集中於 5 個直轄市**：100 年底 5 個直轄市(簡稱 5 都)之場所單位 80.9 萬家，從業員工 538.8 萬人，分別占全體之 65.1%及 67.3%，其中臺北市場所單位 19.7 萬家，吸納從業員工 172.1 萬人，分別占全體之 15.9%及 21.5%，為 5 都之首；至 5 年間場所單位及從業員工之成長，皆以臺中市居冠，增幅分別為 8.2%及 11.7%。
- (二) **高雄市、桃園縣為製造業重鎮，臺北市以服務業部門發展為主**：100 年各縣市製造業生產總額之分布，以高雄市占 15.6%居冠，桃園縣以 15.4%居次；至金融及保險業、運輸及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與營造業，皆以臺北市居冠，所占比率分別為 65.0%、41.4%、38.4%及 25.4%。
- (三) **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生產總額達 2.7 兆元，從業員工 31 萬餘人**：100 年底三大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計有 1,315 家廠商，從業員工人數 31.4 萬人，創造 2.7 兆元之生產總額，5 年間生產總額成長 39.7%，高於全體企業生產總額增幅 24.4%。

三、 經營規模及效率：

- (一) **全體企業勞動投入產出效率提高，資本生產力及利潤率則呈下降**：5 年間全體企業勞動生產力上升 17.3%，單位產出勞動成本下降 8.8%，勞動投入及產出效率提升；至資本生產力下降 3.2%，利潤率亦下滑 0.9 個百分點。
- (二) **資訊電子工業微利化明顯，利潤率及附加價值率呈雙跌現象**：100 年資訊電子工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上升 17.3%，資本生產力下降 6.8%，利潤率 2.7%，5 年間下降 5.2 個百分點；另因全球市場競爭愈趨激烈，100

年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為 24.2%，亦降 5.1 個百分點，其中以資訊電子工業附加價值率下降 6.8 個百分點最多。

- (三) **5 年間企業規模朝兩極化發展，中小企業經營效率之成長優於大型企業**：5 年間大型企業生產總額、員工人數及實際運用資產分別成長 25.9%、9.0%及 29.8%，中小企業中之微型(僱用員工 5 人以下)企業三者分別成長 33.9%、16.1%及 24.9%，均高於中小企業增幅，顯示企業規模朝兩極化發展；另 5 年間中小企業勞動生產力成長 17.0%，單位產出勞動成本下降 12.7%，利潤率提升 0.7 個百分點，皆優於大型企業，資本生產力雖呈下降，惟降幅低於大型企業。

四、企業經營型態轉變：

- (一) **企業營運數位化程度提升，經營電子商務者近 3 成 3**：5 年間全體企業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普及率提升 11.5 個百分點，達 56.2%；有經營電子商務者之比率為 33.0%，5 年間亦增 15.2 個百分點，企業營運數位化程度趨升。
- (二) **企業研發支出及強度提升，新產品開發以資訊電子產品為主**：100 年全體企業研發支出計 5,082 億元，5 年間增加 52.1%，其中以製造業研究發展支出占 85.4%最多；全體企業研發強度 0.92%，5 年間亦增 0.16 個百分點，並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發強度 2.53%最高；製造業新產品開發或技術改良成果之收入近 6 兆元，占該業營收之 22.5%，其中資訊電子產品占近 9 成，達 89.1%。
- (三) **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從事自有品牌經營之企業 5 年間成長近 5 成**：100 年從事自有品牌經營企業近 4 萬家，其中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合計占近 8 成，達 78.8%，5 年間成長近 5 成，達 49.8%。
- (四) **5 年間三角貿易收入成長逾 9 成，毛利率下降 2.5 個百分點**：100 年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三角貿易收入 11.3 兆元，5 年間成長 91.1%，毛利率 4.6%，則降 2.5 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三角貿易收入為 9.6 兆元，占整體製造業營業收入之 36.0%，5 年間增加 11.6 個百分點。
- (五) **於海外投資布局企業計 4,909 家，資訊電子工業平均每 10 家企業即有 1 家從事海外布局**：100 年底於國(境)外設立營業據點之企業計 4,909 家；

有外資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 7,811 家，其中資訊電子工業有海外布局及外資直接投資之企業分別占該業之 10.0% 及 4.5%。

五、 5 大新興產業及國際物流產業計提供近 1 成 5 之就業機會，貢獻逾 1 成之生產總額：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健康照護等 5 大新興產業與國際物流產業，合計提供 115 萬 5 千個就業機會，創造 3 兆 2,164 億元之生產總額，分別占全體企業之 14.4% 及 10.8%。

(詳細報告內容請點選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532&ctNode=3266&mp=1>)

附錄：關於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顯示政府施政因應作為

※有關「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三業四化」、「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請洽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胡貝蒂副組長（電話：2754-1255 轉 2604 E-mail：bdhu@moeaidb.gov.tw）；有關「產學大小聯盟」，請洽行政院國科會主秘室兼秘書室公關科科長王儷珍秘書（電話：2737-7586 E-mail：lcwang@nsc.gov.tw）；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請洽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處詹方冠副處長（電話：23165850 E-mail：fgjan@cepd.gov.tw）

一、強化創新研發能量：

- （一）我國中小企業的高度活力與彈性，經營效率成長優於大型企業，政府施政已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量，相關施政方案（或計畫）主要包括本院去（101）年陸續核定之「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產學大小聯盟」等，已增強研發創新投入經費力道，並落實引導科專研發連結至產業界，以掌握關鍵技術能力，並全力推動「高附加價值創新產業」取代「高效率量產製造業」。
- （二）運用學研界的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之能量，協助企業從事前瞻、關鍵技術研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產學大、小聯盟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即是希望能對於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注入活水，誘導企業加強投入前瞻技術研發。

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透過「三業四化」強化跨業統整綜效：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之「三業四化」產業策略，以產品製造轉為以服務為中心導向的思考模式，透過服務來凸顯產品差異化，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強化服務端資通訊科技的運用，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運用 ICT 技術或導入設計美學，發展具特色之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

三、透過「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及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等，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投資

- （一）3 成 6 之製造業營業收入源自三角貿易，5 年間增加 11.6 個百分點，雖可

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出口，對國內 GDP 有貢獻，惟海外生產對就業的貢獻有限，所以要力促台商資金回流、回台投資，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本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定「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案由經濟部全力推動辦理，截至 102 年 4 月 29 日已審核通過 31 家台商資格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新台幣 1,770 億元，新增本國勞工人數約 2 萬 7,000 人。申請台商資格要件以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為最多，包括電子零組件、光學製品製造業等，投資地點大多位於北部及南部地區，將有助於補足我國產業供應鏈缺口及促進就業。

(二) 此外，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鬆綁相關法規及提供誘因，以期帶動國內經濟再提升，經濟部將積極配合推動，並將積極透過台日、台美等國際產業合作之推動工作，以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在台投資。